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21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37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3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42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晓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富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一）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公司：指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四）恒运 B 厂：指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 （五）恒运 C 厂：指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 （六）恒运 D 厂：指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 （七）恒运热力公司：指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 （八）东区热力公司：指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 （九）锦泽公司：指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十）恒隆公司：指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 （十一）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凯得控股公司：指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 （十三）袁州联社：指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十四）广州开发区：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四区合一之简称。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晓光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 晖
联系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电 话: (020) 82068252
传 真: (020) 82068252
电子信箱: zhanghui@hengyun.com.cn
- (四)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办公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邮政编码: 510730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yun.com.cn>
电子信箱: hengyun@public.guangzhou.gd.cn
- (五)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
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点: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78533
税务登记号码: 440101231215412
组织机构代码: 23121541-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3-15 号耀中广场 11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3,334,672,348.63	3,015,087,140.32	10.60%	2,889,533,102.15
利润总额（元）	174,496,677.14	371,610,422.64	-53.04%	595,047,69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588,475.85	135,296,910.00	-47.83%	252,524,8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615,793.37	135,635,392.95	-50.15%	202,608,27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8,982,142.67	248,671,988.47	197.17%	535,005,053.6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总资产（元）	6,493,811,351.87	6,341,617,704.96	2.40%	6,269,319,086.30
负债总额（元）	4,272,895,257.54	3,919,641,258.10	9.01%	4,120,684,73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78,855,135.36	1,085,280,235.07	82.34%	946,989,507.20
股本（股）	342,541,410.00	266,521,260.00	28.52%	266,521,260.00

注：1、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煤炭采购成本同比上升；②报告期内按权益法对广州证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的供电及供热收入同比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一科城山庄锦泽园正式对外预售，取得预售房款。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所致。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9,05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5,708.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298.54	
所得税影响额	-1,631,47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094.07	
合计	2,972,682.48	-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5076	-56.17%	0.9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5076	-56.17%	0.9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32	0.5089	-58.11%	0.7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3.30%	减少9.33个百分点	3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13.33%	减少9.53个百分点	24.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3	0.93	150.54%	2.01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78	4.07	42.01%	3.55
资产负债率（%）	65.80%	61.81%	3.99%	65.73

注：1、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采购成本同比上升以及按权益法对广州证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公司总股本规模相应扩大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的供电及供热收入同比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科城山庄锦泽园正式对外预售，取得预售房款。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所致。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总数及结构发生变动。根据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核准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851,693股股份、向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648,108股股份、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90,028股股份、向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发行2,462,800股股份、向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1,445,014股股份、向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722,5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所发行的股份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经深交所审核后于5月27日作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已相应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为342,541,41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3月10日、3月31日及2011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25%的比例计算当年年初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并予以解锁，杨舜贤董事持股1,051股，解除限售263股。

报告期内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8	0.00%	76,020,150				76,020,150	76,020,938	22.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5,297,643				75,297,643	75,297,643	21.98%
3、其他内资持股			722,507				722,507	722,507	0.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2,507				722,507	722,507	0.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788	0.00%						78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20,472	100.00%						266,520,472	77.81%
1、人民币普通股	266,520,472	100.00%						266,520,472	77.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6,521,260	100.00%	76,020,150			76,020,150	342,541,41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62,851,693	62,851,693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2年5月27日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0	5,648,108	5,648,108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2年5月27日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0	2,890,028	2,890,028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5月27日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0	0	2,462,800	2,462,800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2年5月27日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0	0	1,445,014	1,445,014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4年5月27日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0	0	722,507	722,507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2年5月27日
杨舜贤	788	263	263	788	高管持股限售	依据有关高管持股变动的法规规定予以解冻和冻结
合计	788	263	76,020,413	76,020,938	-	-

2.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三年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根据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股票发行及上市情况表

单位：股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2011年4月28日	15.53元/股	76,020,150	2011年5月27日	76,020,150	-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27,980 户。

2.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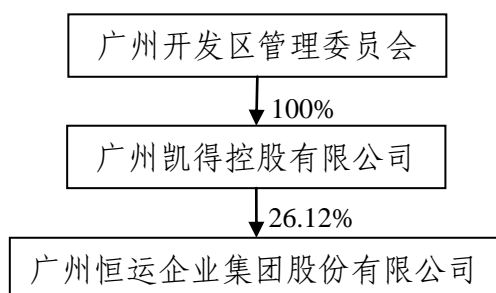
股东总数		27,98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89,457,355	0	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62,851,693	62,851,693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49,358,828	2,890,028	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0%	11,991,359	0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5,648,108	5,648,108	0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	国有法人	0.72%	2,462,800	2,462,800	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7%	1,609,134	0	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5%	1,527,220	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44%	1,504,500	0	0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445,014	1,445,01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89,457,355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6,4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11,991,359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9,134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27,2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浦江之星 2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25,4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5,712		人民币普通股		
孙志成	8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爱香	7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				

	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为人。
--	--

3、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6.1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中发。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营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该公司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4、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8.35% 的股份。该公司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 亿元，法人代表为陈辉。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生产、销售（由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营）。电力项目投资。电力设备检修。城市管道供热。自有物业出租（限府前大厦 10-14 楼）。物业管理。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41% 的股份。该公司是经广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洪汉松。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承办工业项目的引进、洽谈、投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承接工业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咨询服务，采购各类生产企业所需的原材料。房地产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开发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从事房屋拆迁业务。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黄中发	董事长	男	53	2006年8月31日	2012年01月09日	0	0	无	47.46	否
郭晓光	总经理	男	54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47.46	否
陈辉	副董事长	男	47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洪汉松	副董事长	男	50	2006年9月03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陈福华	董事	男	48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杨舜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1,051	1,051	无	42.83	否
钟英华	董事	男	51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郭纪琼	董事	男	56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王铁军	董事	男	48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蒋自云	董事	男	54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王世定	独立董事	男	68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5.00	否
吴三清	独立董事	男	47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2.50	否
简小方	独立董事	男	48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2.50	否
李江涛	独立董事	男	58	2006年8月31日	2010年04月24日	0	0	无	2.50	否
江华	独立董事	男	57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2.50	否
陈永宏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2.50	否
游达明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2.50	否

李鸿生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林毅建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蓝建璇	监事	女	48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刘红川	监事	女	42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黄河	监事	男	53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42.83	否
明安金	监事	男	53	2006年8月31日	2011年07月05日	0	0	无	36.51	否
郝必传	监事	男	40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0.00	是
张跃峰	监事	女	44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40.51	否
王国强	监事	男	37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38.31	否
吴必科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42.83	否
朱晓文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42.83	否
陈长新	副总经理	男	47	2011年07月05日	2011年12月05日	0	0	无	42.83	否
张晖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38.20	否
凌富华	财务总监	男	44	2011年07月05日	2014年07月05日	0	0	无	38.20	否
合计	-	-	-	-	-	1,051	1,051	-	520.80	-

注：郭晓光先生于2012年1月17日任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1)黄中发先生，研究生毕业，副研究员。历任凯得控股公司董事长，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数码乐华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全国科技风险投资委员会委员，中国创业投资协会理事，亚洲资本论坛永久理事。2002年至2004年，兼任南方科学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2年1月，兼任公司和恒运B、C、D厂董事长。

(2)陈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5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副董事长。

(3)郭晓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6月至2007年历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广州永龙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和恒运B、C、D厂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和恒运B、C、D厂董事长。

(4)洪汉松先生，美国加州州立大学MPA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兼任公司和恒运B、C、D厂董事。现兼任恒运B厂董事。

(5)陈福华先生，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2001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凯得控股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支部书记。

(6)杨舜贤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暨南大学MBA导师、高级政工师。最近5年历任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运D厂董事，兼任广州市萝岗区人大财经委委员。

(7)钟英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5年2008年在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兼广州开发区永和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在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兼广州永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郭纪琼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2002年4月任黄埔发电厂党委工作部部长。2003年12月至今，任黄埔发电厂党委委员。2005年3月至今，任广州恒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7月，兼任公司和恒运B、C、D厂董事。现兼任恒运B厂董事。

(9)王铁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广州控股能源物流业务副总裁兼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控股油品天然气业务副总裁兼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10)蒋自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部副经理，引进部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工总党委委员。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11)王世定先生，经济学硕士学历，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北京工商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财政部财政科研所财务、会计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课题研究。现兼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众信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吴三清先生，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企业管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人才评价中心网（www.chinaac.com.cn）首席顾问。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13)简小方先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14)李江涛先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最近5年一直在广州社会科学院任职。2005年11月至今，任广州市社会科学院书记。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于李江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在2011年7月公司新独立董事选出之前一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兼任广州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5)江华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土地资源管理硕士点首席专家。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广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农经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中国土地学会理事和广东省土地学会常务理事等。现为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委员、民盟广东省委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和华南农大总支主委。

(16)陈永宏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湖南大学兼职教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兼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国务院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助理。现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7)游达明先生，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湖南省经济学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南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中部崛起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

2、监事

(1)李鸿生先生，工商管理硕士，财务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集团纪委委员、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萝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现任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萝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毅建先生，本科毕业，会计师。2002年3月起在凯得控股公司工作，现任凯得控股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科协广州科技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凯得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蓝建璇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5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刘红川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5年7月至今任广州恒达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11月兼任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监事。

(5)黄河先生，本科毕业，政工师。历任公司纪委副书记、部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8年2月至今任恒隆公司董事长。2000年5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监事，兼任恒运D厂监事。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6)明安金先生，本科毕业，政工师。2002年历任公司运行部书记、行政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公司监事，兼任恒运D厂监事。

(7)郝必传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8)张跃峰女士，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1995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事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总支宣传委员。现任公司工会主席、组织部部长、人事部经理。

(9)王国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准备办专责工程师，运行部值长、副经理、经理兼运行一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运行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郭晓光先生，任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2)杨舜贤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3)吴必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电气工程师。200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朱晓文先生，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2001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长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公司筹建处副主任、行政部经理、人事部经理兼组织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6)张晖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7)凌富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

二、年度报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和决策程序。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2007年4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2. 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有12人，分别是陈辉、陈福华、洪汉松、钟英华、郭纪琼、王铁军、蒋自云、林毅建、蓝建璇、郝必传、刘红川、李鸿生。其中前11人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聘任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且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黄中发、陈辉、郭晓光、杨舜贤、钟英华、王铁军、蒋自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世定、江华、陈永宏、游达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第七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黄中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舜贤先生、吴必科先生、朱晓文先生、陈长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凌富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6月20日及7月6日公司公告。

2、报告期内，陈长新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6日公告。

3、2012年1月，黄中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1年12月23日、2012年1月6日、2012年1月10日公告。

4、2012年1月17日，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选举郭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1月18日公告。

四、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062 人，退休人员 36 人。按专业机构结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数量（人）	531	174	36	321
比例（%）	50.00%	16.40%	3.40%	30.2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	大专	中专	其他
数量（人）	369	317	185	191
比例（%）	34.75%	29.85%	17.42%	17.9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为原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健全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公司始终致力于内部控制建设，已建立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并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初步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升了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无差异。

公司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及披露信息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近通过该制度的会议届次	披露网站	披露日期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11.07.06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09.04.24
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06.05.24
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06.05.24
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06.05.24
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07.07.06
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07.07.06
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07.07.06
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07.07.06
1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03.04.30
1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及其实施细则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2003.04.30
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02.03.27
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04.24
1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04.24
1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04.24
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	2010.04.24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有关要求使用网络投票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选举董事、监事实行了累积投票制，确保股东平等行使自己的权利，确保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之下设立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公司董事会换届前后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监事会换届前后各位监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通过网络、电讯及面谈等多种信息沟通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在报告期内，对来自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董秘室依据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地予以了解答，最大程度地满足了投资者的

信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证监部门及深交所组织的防控内幕交易、委托贷款情况调查及公司信息报送等相关专项活动，在证监部门和深交所的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核准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851,693股股份、向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648,108股股份、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90,028股股份、向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发行2,462,800股股份、向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1,445,014股股份、向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722,5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所发行的股份于201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经深交所审核后于5月27日作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已相应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为342,541,41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3月10日、3月31日及2011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 关于关联交易

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由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规，未损害公司利益，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凯得控股承诺：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此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市电力”)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虽然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况，但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性，市电力作出承诺，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其本身和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C厂、恒运D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

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为避免同业竞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总”）承诺：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凯得控股、市电力、工总均没有违反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点、国家政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前后各位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积极按时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参与讨论，仔细审阅相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并就公司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第六届 董事会	简小方	4	4	0	0
	王世定	4	4	0	0
	吴三清	4	3	1	0
	李江涛	4	4	0	0
第七届 董事会	王世定	6	6	0	0
	江 华	6	6	0	0
	陈永宏	6	6	0	0
	游达明	6	5	1	0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提出异议。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凯得控股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自主的业务经营能力。

1、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2、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与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3、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在银行开户。

4、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机构完全分开。

5、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系统及自主经营能力，做到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五、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激励、奖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关于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具体请参见2007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规定，以净资产收益率为考核目标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人员的绩效考核，公司结合当年各项工作目标，按具体岗位责任及贡献大小合理划分等级，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第七节 内部控制情况

一、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号文、财政部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有关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过制定并有效执行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完善了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三、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及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详见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 2011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在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出具了意见，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等议案。会上四名独立董事做了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 临时股东大会

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

事会换届的议案》等议案。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黄中发、陈辉、郭晓光、杨舜贤、钟英华、王铁军、蒋自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世定、江华、陈永宏、游达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林毅建、蓝建璇、郝必传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加上职工民主推选职工代表监事张跃峰、王国强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2011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8月3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2011年9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2011年11月7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于2011年1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11年，受全球资源价格上涨、煤企整合兼并、安全限产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燃煤供应紧缺、煤价及运费飙升，在煤电联动机制未能有效实行的情况下，电力行业再次进入了大面积亏损时代。面对罕见的困难与挑战，在广州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萝岗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上下认清形势、团结一致、共渡难关，弘扬艰苦创业精神，以降本增效为中心，以谋求新的发展契机为突破，经过不懈努力，2011年公司经营业绩仍然维持了电力行业中的较好水平，在电力行业大面积亏损的情况下实现了盈利，尤其难能可贵。并且2011年中期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4元（含税），以真金白银的形式诚信回报股东，既符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又实现了投资者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网电量67.75亿千瓦时，创历史最高水平，比全年上网发电计划任务增加7.03%，比上年增加8.64%，机组发电小时数位居省统调电厂前列；全年供热157.23万吨，同比增长10.50%；总共实现营业收入333,467.23万元，同比增加10.6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97,885.51万元，同比增加82.3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058.85万元，较去年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燃煤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发电业务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同时，报告期内按权益法对广州证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党政和经营班子顶住压力，紧紧围绕“生产、建设、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带领全体员工奋力拼搏，开拓进取。主要体现在：

1、努力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夯实电力主业。报告期内，根据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公司积极高效完成了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工作。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公司持有恒运C厂和恒运D厂的股比分别由45%和52%增至95%和97%，大幅提升公司权益装机规模，夯实了公司电力主业，理顺了公司股东与控股子公司股东间的关系，提升了公司管理能力。

2、着力加强电力营销管理，统筹安排生产。一方面，充分利用电力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形势，以及机组地处负荷中心、环保节能、向开发区供热等优势，加强与电量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年度电量指标。另一方面，精心组织生产，提高机组运行效率。结合实际情况，精细电量管理，做到有计划、有跟踪，努力实现多发、满发、优发；努力抓好机组运行、检修和技术保障，优化设备的运行状况，充分发挥机组潜能，提高机组稳定、经济运行的水

平。机组发电小时数在全省统调电厂中排名靠前。

3、着力构筑严密有力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抓准、抓严、抓细安全管理，确保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一是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理顺工作流程，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监督检查考核力度。二是重点抓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精心谋划“迎大运、保安全”专项行动。三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各类应急预案强化反事故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四是加强生产现场作业管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五是加强外委工程施工管理，严格资质审查，落实安全措施，抓好安全监督。

4、全力保障电煤物资供应，尽力降低采购成本。以“保量、保质、低价”为目标，精心组织，抓好电煤物资采购，尽最大努力降低采购成本。狠抓重点电煤合同的兑现，竭尽全力提高兑现率；灵活调配装船煤种、适当调整装船点位以等待资源的方法巧妙采购重点电煤；结合形势与市场实际，建立梯队式采购渠道，安排好合同履行与市场采购的科学配比；把握有利时机，想方设法降低运力成本；加强与两港沟通，提高装卸效率，减少装卸时间和滞期费；做好备品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确保生产所需备品备件及时供应。

5、精心维护“绿色电力”品牌，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根据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努力将公司所有机组建成全脱硫、全脱硝、烟尘排放小的环保机组。一是继续实施环保改造，做好D厂#9炉电除尘器改造和#8、9炉脱硫塔底渣输送系统改造，做好C厂临时烟囱改造和永久烟囱建设；二是抓好机组环保运行，确保环保治理系统正常投运，杜绝发生环境事件；三是做好各类环保检查的迎检工作，顺利通过全年各次环保核查，得到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表扬；四是组织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活动，完善公司各项环保标准。

6、大力开展节能降耗、增收节支工作。公司上下以“节约年”为行动纲领，厉行节约。生产各部门继续以“升炉效、升机效、降供电煤耗、降厂用电率”为目标，大力开展技术攻关，着力提高锅炉燃烧效率；认真抓好七漏专项整治工作，采取治漏措施，对关键设备重点监控，减少跑、冒、滴、漏、堵现象。深入开展小指标竞赛活动，积极探索机组的经济运行方式，尽力提高机组效率。充分利用机组节能设备，使其发挥节能功效。同时，公司上下严控费用支出，努力降低办公费用和管理开支；大力开展修旧利废工作，合理控制检修费用。

7、深入贯彻发展战略，构筑合理的产业结构。继续深入贯彻“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科学发展”战略，紧抓机遇，努力推动电力主业与金融、地产等业务协同发展，全力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寻求优质金融资产，拓宽产融结合之路，报告期内，公司以8800万元参与袁州联社增资扩股工作，持有其增资扩股后的10%股权，为并列第一大股东。二是为了补充下属锦泽公司的营运资金，加快科城山庄房产项目-锦泽园建设开发进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17,952.38万元。三是继续支持和促进广州证券快速发展，参与其增资扩股。此次增资后，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比将上升至24.48%，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核准，有关增资的具体手续和程序正在办理中。四是深入调研一批有发展前景的项目。

8、大力推动下属公司业务稳步发展，逐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报告期内，下属投资企

业生产经营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已经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亮点：热力公司认真抓好生产经营，经济效益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恒隆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等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企业步入良性发展轨道。锦泽公司克服银根紧缩、房产调控政策、资金紧张等巨大困难，紧紧围绕科城山庄锦泽园房地产项目这一中心任务全力推进开发建设，在 2011 年年底前开始五栋楼 304 套住房的发售，截止 2012 年 2 月底，共签署购房合同 223 多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标准，房地产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确认销售收入，目前科城山庄锦泽园房地产项目正抓紧施工，计划于 2013 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9、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入开展综合计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标准化管理，加强招投标、合同和外委工程管理，加大内控力度，强化业务协作，使管理体系更加规范、精细、科学，运作更加顺畅，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各项管理绩效。

10、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制度、依程序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对职工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大力开展“年度员工技能竞赛”，引导广大员工努力钻研技术。

公司坚持“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制、聚化于气”，全面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深入开展，为公司新一轮发展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11、抓好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问责追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二）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完成上网电量 67.75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加 8.64%。供热 157.23 万吨，同比增长 10.50%。由于报告期内煤炭采购成本同比上升以及按权益法对广州证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8.85 万元，同比减少 47.83%，每股收益为 0.2225 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28,073.05	278,887.84	14.99%	10.75%	17.43%	减少 4.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 力	296,388.24	253,190.23	14.57%	9.97%	17.66%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蒸 汽	31,551.06	25,613.91	18.82%	18.69%	15.30%	增加 2.39 个百分点
脱硫剂	133.75	83.69	37.43%	4.97%	6.10%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地区	328,073.05	10.75%

（三）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213,566.1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0.62%。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308,139.58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92.40%。

（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 增减幅度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 比重	
总资产	649,381.14	100%	634,161.77	100%	--
应收账款	33,378.06	5.14%	38,079.69	6.00%	减少 0.86 个百分点
存货	104,259.99	16.06%	81,870.81	12.91%	增加 3.15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	83,890.06	12.92%	78,568.20	12.39%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351,644.52	54.15%	365,447.90	57.63%	减少 3.48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2,403.98	0.37%	2,741.17	0.43%	减少 0.06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124,000.00	19.10%	108,000.00	17.03%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	136,300.00	20.99%	180,200.00	28.42%	减少 7.43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	246.76	0.04%	258.26	0.04%	--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412.32	413.04	-0.17%
管理费用	12,876.15	12,251.71	5.10%
财务费用	18,524.85	15,835.41	16.98%
所得税	6,904.71	10,021.21	-31.10%

（五）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8.21	24,867.20	19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62	-22,839.02	3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5.20	-24,397.82	-88.11%

变动原因：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报告期内实现的供电及供热收入同比增加，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一科城山庄锦泽园正式对外预售，取得预售房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上年恒运 D 厂机组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基建工程及设备款结算支出，而本年没有此项业务。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 2011 年中期利润分配。

(六)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56,000.00	95%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	85,000.00	97%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	7,160	5%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546	98%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	4,500	7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	3,000	96.40%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952.38	5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证券服务	143,428	21.82%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融业务	55,000	10%

(1) 恒运 B 厂拥有 1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组，注册资本 7,160 万元，为中外合作企业。公司持有其 5% 的股权。该公司 1 台 5 万千瓦燃煤机组于 2009 年年底关停，已于 200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报告期内，净利润-45.02 万元。公司成立了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及资产处置工作小组，负责公司 2 台 5 万机组资产处置及恒运 B 厂资产清算工作。目前该机组资产正在进行拍卖处置，处置工作完成后恒运 B 厂计划进行清算工作。

(2) 恒运 C 厂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目前拥有两台 21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27.9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48,428.00 万元，净利润 10,579.57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其资产总额达到 133,510.65 万元。根据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1,233 万元（包含广东电力设计院在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未领取的已分配应得股利 342.36 万元）的价格通过竞拍购买广东电力设计院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1%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恒运 D 厂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电力、蒸汽，目前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该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39.8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185,186.84 万元，净利润 4,447.17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其资产总额达到 284,764.03 万元。

(4) 恒运热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供应蒸汽，主要负责开展广州开发区西区的集中供热业务，注册资本 546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截止年末资产总额为 5,296.65 万元，全年销售蒸汽 60.74 万吨，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313.70 万元，净利润 1,920.18 万元。

(5) 东区热力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供应蒸汽，主要负责开展广州开发区东区的集中供热业

务,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713.26 万元, 共销售蒸汽量 96.49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19,443.75 万元, 净利润 875.50 万元。

(6) 恒隆公司主营业务为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产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截止年末资产总额为 7,224.01 万元, 全年销售产品 10.32 万吨, 实现营业收入 4,759.09 万元, 净利润 556.27 万元。

(7) 锦泽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注册资本 35,952.38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 即该资本按照 5.94% 支付固定股利, 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事项不改变公司对锦泽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截止年末资产总额为 104,222.61 万元。2011 年年底, 该公司科城山庄锦泽园房地产项目已有五栋楼 304 套住房开始对外发售, 截止 2012 年 2 月底, 共签署购房合同 223 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标准, 房地产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确认销售收入, 目前科城山庄锦泽园房地产项目正抓紧施工, 计划于 2013 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8) 广州证券主营业务为金融证券, 注册资本 143,428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参与了广州证券的增资扩股, 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核准, 有关增资的具体手续和程序正在办理中。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比仍为 21.82%。该公司截止年末资产总额为 1,238,750.06 万元, 实现了营业收入 39,420.63 万元, 净利润 -6,656.6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452.48 万元。

(9)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营业务为金融,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参与了袁州联社的增资扩股, 以 1.6 元/股的增资扩股价格认购 5,50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2011 年 8 月份完成了增资扩股相关手续, 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袁州联社截止年末资产总额为 665,913.24 万元, 实现了营业收入 29,457.47 万元, 净利润 7,562.84 万元。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袁州联社股金红利 605 万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袁州联社拟改制成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七)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机遇、新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2012 年, 宏观经济增长放缓, 国家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 加大节能减排和环保力度, 煤电价格关系有待理顺。面对严峻的形势, 全体恒运人将坚定信心, 化压力为动力, 大力弘扬“敢为人先、务实进取”的创业精神, 紧紧围绕“生产、建设、改革、发展”四大中心任务, 以“立足主业, 择业发展, 科学发展”为战略, 团结拼搏, 攻坚克难, 不断开拓恒运科学发展的新局面。一是继续贯彻“安全生产、稳定生产、有序生产”的宗旨和“安全、环保、经济、规范”

的八字方针”，全力搞好电力主业生产经营，力争完成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东省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达 2012 年公司下属公司恒运 C 厂、恒运 D 厂合计 65.0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的生产任务（粤发改能电〔2012〕95 号）；二是以“保量、保质、低价”为目标，多措并举，全力保障电煤物资稳定供应，并尽最大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三是抓住机遇，择业发展，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四是抓好内部管理，加强内控建设，继续深入开展综合计划管理，加强预算，开源节流，严控经营成本；五是抓好人才建设，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六是抓好文化建设，增强竞争力、软实力。

2、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

（1）环保要求日趋严厉，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2011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了新修订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标准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提高火电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推动火电行业减少污染物排放。这对公司环保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新的标准做好恒运 D 厂脱硫改造，努力做好环保工作。

（2）煤炭价格波动，煤电联动机制缺失。虽然目前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的干预下煤价有所回落，但日趋“垄断”的煤炭生产、繁多的中间环节、较高的物流成本，使得煤价仍将在高位波动运行。在没有完全理顺煤电价格关系的情况下，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煤炭供应保障机制，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3）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房地产项目受国家调控政策的影响，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参股的广州证券属周期性行业，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其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发展战略

2012 年，公司总体工作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全面贯彻实施“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科学发展”战略，以“推动转型升级、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员工素质”（即“一转型三提高”）为目标，着力搞好生产经营，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恒运 D 厂脱硫改造和 30 万千瓦机组增容改造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拓展新的投资业务，延长发电产业链。一是力争扩大发电产业规模，积极调研新发电机组和分布式能源站的可行性，寻求新的机遇。二是协助下属公司发展，进一步壮大热力公司业务及恒隆环保相关产业，延伸和构建电力与环保产业链；协助锦泽公司加快科城山庄房产项目-锦泽园的施工进度，力争 2013 年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协助广州证券加强管理，促进其健康合规快速发展；做好江西宜春袁州联社的改制及管理工作；三是拓展新的投资业务，积极寻求新的投资项目，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投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理财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袁州联社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

见 2011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1 年 8 月份完成了增资扩股，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袁州联社股金红利 605 万元。袁州联社拟改制成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2、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参与了广州证券的增资扩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核准，有关增资的具体手续和程序正在办理中。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比仍为 21.82%。报告期内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452.48 万元。

3、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锦泽公司另一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 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2011 年年底，该公司科城山庄房产项目已有五栋楼 304 套住房开始对外发售，截止 2012 年 2 月底，共签署购房合同 223 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标准，房地产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确认销售收入，目前科城山庄锦泽园房地产项目正抓紧施工，计划于 2013 年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3、201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1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黄中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选举陈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郭晓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8、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9、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10、201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运作，依法、诚信、尽责地履行权责和开展工作，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

1、根据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348.06万元（含税）。于2011年9月28日分红派现工作实施完毕。这是公司又一次以真金白银的形式诚信回报股东，既符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又实现了投资者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2、根据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适时启动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目前公司已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

注册。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其中首期 4 亿元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功发行。

3、根据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 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锦泽公司的控制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其他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王世定先生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11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的相关事宜，包括年度审计的范围、时间、人员配置以及影响审计工作的重要因素进行了沟通，并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持续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4）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审议意见；

（5）在立信出具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对立信的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 2012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 2012 年 1 月 9 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资料。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等措施。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能反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所有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2年2月20日提交的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初步审计意见后、以及对有关账册及凭证补充审阅后，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3) 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2011年12月29日提交的《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后，于2011年12月31日就上述审计工作计划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审计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该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内容可以保证2011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立信审计人员共10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于2012年1月9日进场审计。2012年1月20日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审计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会计报表附注披露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以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常以电话和面谈等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主要就以下几方面进行了重点沟通：

- ①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
- ② 财务部门对法律法规、其他外部要求以及管理层政策、指示和其他内部要求的遵守情况；
- 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日常执行情况；
- ④ 公司是否积极配合注册会计师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充分、适当的材料和数据，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等。

年审注册会计师对上述方面均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3、审计委员会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2)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专业的业务和服务水平，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四、2011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8月31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5,348.06万元（含税）。于2011年9月28日分红派现工作实施完毕。这是公司又一次以真金白银的形式诚信回报股东，既符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政策引导，又实现了投资者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和投资者权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588,475.8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10,124,785.32 元。母公司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为 510,124,785.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13,937.26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521,138,722.58 元，减去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9,745,898.91 元(提取基数为母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 510,124,785.32 元减去以前年度亏损额 12,665,796.19 元)以及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 253,480,643.40 元，母公司 2011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7,912,180.27 元。

鉴于公司 2011 年已实施了中期分配，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建议 2011 年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135,296,910.00	0.00%	11,013,937.26
2009 年	0.00	252,524,838.37	0.00%	23,679,733.45
2008 年	0.00	-53,490,615.46	0.00%	-23,485,297.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情况见 2012 年 3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对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作了明确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由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以一事一记的方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如实地登记存档。

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始终秉承“求发展、负责任、作贡献”的理念，坚持以“以人为本，发展公司、服务社会”为责任目标。加强公司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注重提升管理水平，积极纳税，为政府和广大投资者以及利益相关者创造效益。同时，高度重视社会效益，加强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积极参与帮扶扶贫、义务献血等社会公益事业，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八、其他报告事项

- 1、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 2、本年度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涉及的对外担保事项。

1、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及审批程序有明确规定，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严格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3、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2010年7月签署借款合同，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取得借款1,000万元，借款保证期限为2010年7月29日至2011年7月28日。该担保借款已如期归还。

2010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为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羊城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额度3,000万元，借款保证期限为2010年11月12日至2011年11月11日。该担保借款已如期归还。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201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7次，出席股东大会4次，列席董事会议10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1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4、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7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5、2011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6、201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7、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力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诚信，勇于开拓，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

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袁州联社及广州证券的增资扩股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规，未损害公司利益，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组相关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4,416,000.00	312,970,000	21.82%	748,924,084.14	-14,524,753.38	-34,781,446.65	长期股权投资	收购及增资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8,000,000.00	55,000,000	10%	88,0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参与增资扩股
合计	822,416,000.00	367,970,000	-	836,924,084.14	-14,524,753.38	-34,781,446.65	-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参与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报告期内，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袁州联社的增资扩股，以1.6元/股的价格认购5,500万股，2011年8月份完成了增资扩股相关手续，公司持有其1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此次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该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未造成影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

2、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报告期内，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 1.84 元/股价格的增资扩股，并按所持 21.82% 股份同比例增资 21,821 万元；若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之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价格 1.84 元/股追加认购该三家股东放弃的不超过 9,672 万元（折合股份数约 5,256 万股）的增资额，公司持有广州证券的股比将上升至 24.48%。目前该增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核准，有关增资的具体手续和程序正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此次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权益。该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未造成影响，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长远的积极影响。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根据 2011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2,851,693 股股份、向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5,648,108 股股份、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890,028 股股份、向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发行 2,462,800 股股份、向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 1,445,014 股股份、向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722,50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所发行的股份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过户登记，经深交所审核后于 5 月 27 日作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已相应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为 342,541,410 元。

由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合规，未损害公司利益，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3 月 10 日、3 月 31 日及 2011 年 5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根据 201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锦泽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 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锦泽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1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六、本年度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本年度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八、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承诺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解决部分房产权属瑕疵	1、将协调各相关政府部门，保证在办理房产证之前该等建筑物能够正常使用，并协调办理房产证消除权属瑕疵。如果出现因该等权属瑕疵而导致上市公司穗恒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2、恒运 C 厂拥有的夏园恒运大厦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产证，穗恒运已承诺，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督促恒运 C 厂以市场公允价值(但不低于人民币 912.09 万元的评估值)将其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以解决房屋所有权瑕疵。如恒运 C 厂以低于人民币 912.09 万元价格出售夏园恒运大厦的，其差额由本公司补齐；如恒运 C 厂不能在前述承诺期限内出售夏园恒运大厦时，本公司将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不低于人民币 912.09 万元的价格收购。	2011-1-14	2011-12-31	截至目前，恒运 C 厂已将其拥有的夏园恒运大厦房产以市场公允价值（919.72 万元）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其他未违反承诺。基本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9-04	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未违反承诺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在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公司及其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包括其控制的全部属下企业：1、在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和广州保税区区域内，市电力除目前参股恒运 C 厂、恒运 D 厂之外没有发电供热项目，并承诺不另在前述区域内投资经营发电供热业务项目。2、在上述区域外，如果市电力与穗恒运拟投资同一发电供热项目，市电力保证不损害穗恒运的利益，在穗恒运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应回避表决。3、穗恒运就拟新投资建设任何发电供热项目进行有关表决时，市电力承诺不利用其股东权利剥夺或限制穗恒运投资发电供热项目的机会。	2010-6-28	作为穗恒运的股东期间	未违反承诺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09-9-04	2012-5-27	未违反承诺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只要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9-04	公司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期间	未违反承诺
	限售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009-9-04	2014-5-27	未违反承诺

九、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7 年。公司 2011 年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建民先生、黄韶英女士。

报告年度公司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公司 2011 年度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

十一、公司接待投资者、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及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接待工作中，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原则，与投资者进行探讨，未有不公平信息披露行为。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	提供的材料
2011.06.15	公司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王金祥先生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定期报告
2011.12.15	公司	实地调研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陈纪袁先生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定期报告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大变化。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会计报表（附后）
- 三、会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长亲笔签署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本年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晓光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410120 号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

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韶英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9,906,834.10	95,752,693.57	403,252,555.03	83,811,051.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046.02			
应收账款	333,780,559.94	648,707.71	380,796,909.71	
预付款项	12,405,383.16		69,863,553.89	9,84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4,971.20	151,000.00	1,118,388.15	80,78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2,599,870.21	3,932,293.08	818,708,099.63	4,027,72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5,320.43	9,637.32	1,124,850.49	12,940.56
流动资产合计	1,921,772,985.06	100,494,331.68	1,674,864,356.90	97,772,503.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8,900,555.69	2,694,468,393.99	785,682,002.34	1,557,846,427.14
投资性房地产	2,467,562.52	2,467,562.52	2,582,630.28	2,582,630.28
固定资产	3,516,445,212.87	115,915,235.79	3,654,479,042.14	125,302,233.47
在建工程	24,039,813.22		27,411,668.02	1,441,965.5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314,551.83	6,874,005.83	66,495,355.12	756,318.40
开发支出				
商誉	10,565,751.96		10,565,751.96	
长期待摊费用	104,067,766.62	1,725,542.55	103,377,10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7,152.10		16,159,797.01	4,507,78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038,366.81	2,821,450,740.68	4,666,753,348.06	1,692,437,355.29
资产总计	6,493,811,351.87	2,921,945,072.36	6,341,617,704.96	1,790,209,85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0,000,000.00	140,000,000.00	1,080,000,000.00	2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940,000.00		30,669,631.60	
应付账款	217,880,550.27	136,071.21	103,755,669.50	5,550,309.56
预收款项	110,327,469.14	5,183,36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89,683.88	4,408,458.82	22,003,475.58	4,869,051.17
应交税费	63,975,065.38	-116,054.21	59,608,975.84	-66,130.65
应付利息	7,111,344.46	2,241,408.90	8,272,731.72	1,664,932.50
应付股利	3,520,432.53	96,794.93	96,794.91	96,794.91
其他应付款	38,113,606.88	8,713,666.99	30,544,137.90	10,587,248.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000,000.00	400,000,000.00	716,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12,165.51		19,655,998.61	18,031,121.79
流动负债合计	2,862,470,318.05	560,663,708.78	2,070,607,415.66	600,733,32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3,000,000.00	590,000,000.00	1,802,000,000.00	55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869.37		530,35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876,070.12		46,503,490.84	662,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0,424,939.49	590,000,000.00	1,849,033,842.44	550,662,200.00
负债合计	4,272,895,257.54	1,150,663,708.78	3,919,641,258.10	1,151,395,52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2,541,410.00	342,541,41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资本公积	1,221,818,913.87	1,029,279,180.85	221,371,996.03	229,476,440.6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506,947.74	181,548,592.46	151,761,048.83	131,802,69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2,987,863.75	217,912,180.27	445,625,930.21	11,013,937.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855,135.36		1,085,280,235.07	638,814,331.43
少数股东权益	242,060,958.97		1,336,696,21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916,094.33	1,771,281,363.58	2,421,976,446.86	638,814,33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3,811,351.87	2,921,945,072.36	6,341,617,704.96	1,790,209,859.2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334,672,348.63	157,292,677.59	3,015,087,140.32	287,251,328.68
其中：营业收入	3,334,672,348.63	157,292,677.59	3,015,087,140.32	287,251,328.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50,085,982.15	217,497,069.89	2,697,813,528.09	358,224,971.78
其中：营业成本	2,806,601,053.66	141,025,547.87	2,393,850,809.67	285,818,446.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19,800.74	1,656,162.31	18,785,141.09	1,527,709.96
销售费用	4,123,164.09	388,000.00	4,130,360.57	342,800.00
管理费用	128,761,487.80	14,434,084.22	122,517,102.90	17,686,081.89
财务费用	185,248,511.21	59,993,275.49	158,354,120.29	52,851,493.37
资产减值损失	131,964.65		175,993.57	-1,56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524,753.38	571,345,430.39	55,250,073.74	57,700,073.74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24,753.38	-14,524,753.38	55,250,073.74	55,250,073.7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061,613.10	511,141,038.09	372,523,685.97	-13,273,569.36
加：营业外收入	8,124,451.19	3,503,427.49	3,778,760.62	737,442.09
减：营业外支出	3,689,387.15	11,899.84	4,692,023.95	100,61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42,919.74	11,899.84	2,023,136.32	68,166.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96,677.14	514,632,565.74	371,610,422.64	-12,636,742.52
减：所得税费用	69,047,135.56	4,507,780.42	100,212,145.57	29,05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49,541.58	510,124,785.32	271,398,277.07	-12,665,7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88,475.85		135,296,910.00	-12,665,796.19
少数股东损益	34,861,065.73		136,101,367.0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25		0.5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25		0.5076	
七、其他综合收益	-20,256,693.27	-20,256,693.27	2,993,817.87	2,993,817.87
八、综合收益总额	85,192,848.31	489,868,092.05	274,392,094.94	-9,671,97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31,782.58		138,290,727.87	-9,671,97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61,065.73		136,101,367.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5,068,455.09	181,716,830.35	3,380,196,422.84	335,237,650.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0,064.65	99,499.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8,301.98	4,242,512.09	52,069,066.69	2,985,52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7,846,757.07	185,959,342.44	3,436,085,554.18	338,322,67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105,475.81	175,302,118.54	2,577,358,778.03	330,519,814.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975,698.33	5,279,201.19	197,966,702.35	17,452,032.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691,223.72	3,147,173.03	325,545,830.34	3,687,17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2,216.54	7,775,853.51	86,542,254.99	7,981,79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8,864,614.40	191,504,346.27	3,187,413,565.71	359,640,8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82,142.67	-5,545,003.83	248,671,988.47	-21,318,14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5,870,183.77	34,572,000.00	37,02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7,118.98	9,070,852.96	232,38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57,118.98	599,941,036.73	34,804,385.34	37,02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13,278.20	5,247,880.48	259,294,546.52	6,817,07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267,523,83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	8,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13,278.20	281,671,710.48	263,194,546.52	10,717,07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56,159.22	318,269,326.25	-228,390,161.18	26,304,92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7,000,000.00	580,000,000.00	1,670,000,000.00	4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790.41	1,979,79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000,000.00	580,000,000.00	1,671,979,790.41	431,979,790.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2,000,000.00	560,000,000.00	1,735,500,000.00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672,867.96	314,503,526.39	180,457,954.34	54,316,573.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548,919.84		1,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154.30	6,279,15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952,022.26	880,782,680.69	1,915,957,954.34	484,316,57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	-458,952,022.26	-300,782,680.69	-243,978,163.93	-52,336,783.39

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73,961.19	11,941,641.73	-223,696,336.64	-47,349,99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932,555.03	83,811,051.84	617,628,891.67	131,161,049.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06,516.22	95,752,693.57	393,932,555.03	83,811,051.8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521,260.00	221,371,996.03			151,761,048.83		445,625,930.21		1,336,696,211.79	2,421,976,446.86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51,761,048.83		310,329,020.21		1,201,644,844.72	2,148,634,35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521,260.00	221,371,996.03			151,761,048.83		445,625,930.21		1,336,696,211.79	2,421,976,446.86	266,521,260.00	218,378,178.16			151,761,048.83		310,329,02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020,150.00	1,000,446,917.84			49,745,898.91		-232,638,066.46		-1,094,635,252.82	-201,060,352.53		2,993,817.87					135,296,910.00					
(一) 净利润							70,588,475.85		34,861,065.73	105,449,541.58							135,296,91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0,256,693.27										2,993,817.87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0,256,693.27					70,588,475.85		34,861,065.73	85,192,848.15		2,993,817.87					135,296,910.00					

		27				85		73	31		7					0.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20,150.00	1,020,703,611.11						-1,104,523,761.1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6,020,150.00	820,059,433.50						-1,104,523,761.1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0,644,177.61																	
(四) 利润分配					49,745,898.91	-303,226,542.31		-24,972,557.44	-278,453,20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45,898.91	-49,745,89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480,643.40		-24,972,557.44	-278,453,200.8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2,541,410.00	1,221,818,913.87			201,506,947.74	212,987,863.75		242,060,958.97	2,220,916,094.33	266,521,260.00	221,371,996.03			151,761,048.83		445,625,930.21		1,336,696,211.79	2,421,976,446.8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1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6,521,260.00	229,476,440.62			131,802,693.55		11,013,937.26	638,814,331.43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31,802,693.55		23,679,733.45	648,486,30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6,521,260.00	229,476,440.62			131,802,693.55		11,013,937.26	638,814,331.43	266,521,260.00	226,482,622.75			131,802,693.55		23,679,733.45	648,486,309.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6,020,	799,802			49,745,		206,898	1,132,4		2,993,8					-12,665,	-9,671,9

(减少以“-”号填列)	150.00	,740.23			898.91		,243.01	67,032.15		17.87				796.19	78.32
(一) 净利润							510,124,785.32	510,124,785.32						-12,665,796.19	-12,665,796.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0,256,693.27						-20,256,693.27		2,993,817.87					2,993,817.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256,693.27					510,124,785.32	489,868,092.05		2,993,817.87				-12,665,796.19	-9,671,978.3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020,150.00	820,059,433.5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6,020,150.00	820,059,433.5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9,745,898.91		-303,226,542.31	-253,480,643.4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45,898.91		-49,745,898.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480,643.40	-253,480,643.4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2,541,410.00	1,029,279,180.85			181,548,592.46		217,912,180.27	1,771,281,363.58	266,521,260.00	229,476,440.62			131,802,693.55		11,013,937.26	638,814,331.4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 4401010000785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0531”。本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52.13 万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97.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85.6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1%，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86.54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公众股 10,782.16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5%，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21,260.00 元。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2005]32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暨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加派发现金向流通股股东做对价安排，2006 年 2 月 20 日，该方案实施完毕，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股份总额不变，仍为 266,521,26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18,575,19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总额为 147,946,061 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457,355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3.56%，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468,8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4%，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991,359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全部解除限售。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44%股权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34%股权，购买广州开发

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 D 厂 4% 股权, 购买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 C 厂 4% 股权和恒运 D 厂 3% 股权, 购买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恒运 D 厂 1% 股权, 购买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所持有恒运 D 厂 2% 股权及购买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所持有恒运 C 厂 2% 股权和恒运 D 厂 1% 股权。2011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本次资产重组最终发行 76,020,150 股, 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2,541,410 股, 其中: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457,355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2%;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851,693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5%;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358,828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1%;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1,991,359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648,108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持股 2,462,800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 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持股 1,445,014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 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22,507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本公司本期持续经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中, 2×21 万千瓦和 2×30 万千瓦环保脱硫燃煤机组运行情况良好。本公司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分别按照粤发改能[2009]216 号文、粤经信电力[2009]41 号文要求于 2009 年度关停。

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号: 440101000078533; 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42,541,410 股, 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9,457,355 股, 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6.12%, 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

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 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员工备用金、押金、关联往来、应收电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
组合 2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	0.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含 5 年）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公司判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

入商品房成本。

7、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高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高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10%	3.6~4.85%
机器设备	10~25	3~10%	3.6~9.7%
运输设备	5	10%	18%
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有效期	土地使用证
软件	5 年	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

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

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装修费	3~5 年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5 年
10KV 供电工程款	5 年
容量替代补偿	机组剩余使用年限
弱电系统工程	3 年
从化培训中心景观、绿化工程	5 年
3*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布袋除尘器改造工程	3 年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二十二）经营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电力、蒸汽、商品销售收入	17%、13%
营业税	租金、工程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工业	4,500.00	生产、销售供应蒸汽	3,150.00		70	70	是	1,939.73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工业	85,000.00	生产、销售电力、热力	82,450.00		97	97	是	2,844.40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工业	3,000.00	生产、销售消石灰、石粉、轻质碳酸钙	2,892.00		96.40	96.40	是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508 室	房地产	35,952.38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企业服务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应用软件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	20,852.38		58	58	是	14,887.51		

注：（1）2011 年 11 月，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 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201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45%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恒运 D 厂的股权比例由 52% 增加至 97%。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工业	56,000.00	生产、销售电力	53,200.00	53,200.00	95	95	是	4,436.48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工业	546.00	生产、供应蒸汽	959.29	959.29	98	98	是	97.98		

注：2011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25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所持有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50%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恒运 C 厂的股权比例由 45%增加至 95%。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报告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或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5,746.79	33,868.04
银行存款	526,680,769.43	393,898,686.99
其他货币资金	3,200,317.88	9,320,000.00
合计	529,906,834.10	403,252,555.0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17.88	6,140,000.00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3,180,000.00	3,180,000.00
合计	3,200,317.88	9,320,0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0,046.02	
合计	440,046.02	

2、 本报告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4、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3,854,632.06	99.884	178,870.26	0.05	380,840,811.37	99.90	190,039.41	0.05
1-2 年 (含 2 年)					7,245.64	0.002	724.56	10.00
2-3 年 (含 3 年)	7,245.64	0.002	2,173.69	30.00	199,452.39	0.05	59,835.72	30.00
3-4 年 (含 4 年)	199,452.39	0.06	99,726.20	50.00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181,952.60	0.054	181,952.60	100.00	181,952.60	0.048	181,952.60	100.00
合计	334,243,282.69	100.00	462,722.75	0.14	381,229,462.00	100.00	432,552.29	0.11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36,162,702.90	10.82	462,722.75	1.28	38,396,531.76	10.07	432,552.29	1.13
组合 2	298,080,579.79	89.18			342,832,930.24	89.93		
组合小计	334,243,282.69	100.00	462,722.75	0.14	381,229,462.00	100.00	432,552.29	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4,243,282.69	100.00	462,722.75	0.14	381,229,462.00	100.00	432,552.29	0.11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二、(九)。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774,052.27	10.71	178,870.26	38,007,881.13	9.97	190,039.41
1-2 年				7,245.64	0.002	724.56
2-3 年	7,245.64	0.002	2,173.69	199,452.39	0.05	59,835.72
3-4 年	199,452.39	0.06	99,726.20			
4-5 年						
5 年以上	181,952.60	0.05	181,952.60	181,952.60	0.048	181,952.60
合计	36,162,702.90	10.82	462,722.75	38,396,531.76	10.07	432,552.29

3、 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296,522,110.53	1 年以内	88.71
广州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35,399.04	1 年以内	3.78
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332.08	1 年以内	1.0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226.97	1 年以内	0.69
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080.80	1 年以内	0.64
合计		317,225,149.4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应收账款。

10、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9,892.14	31.69	1,128.32	0.20	520,008.78	31.55	801.63	0.15
1-2 年 (含 2 年)	144,968.88	8.21	3,800.00	2.62	485,746.00	29.47	47,065.00	9.69
2-3 年 (含 3 年)	489,871.00	27.73	142,432.50	29.08	121,480.06	7.37	42,980.06	35.38
3-4 年 (含 4 年)	121,480.06	6.88	45,880.06	37.77	72,000.00	4.37		
4-5 年 (含 5 年)	2,000.00	0.11						
5 年以上	448,323.91	25.38	438,323.91	97.77	448,923.91	27.24	438,923.91	97.77
合计	1,766,535.99	100.00	631,564.79	35.75	1,648,158.75	100.00	529,770.60	32.14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129,961.64	63.97	533,284.73	47.19	1,020,899.69	61.94	431,490.54	42.27
组合 2	538,294.29	30.47			528,979.00	32.10		
组合小计	1,668,255.93	94.44	533,284.73	31.97	1,549,878.69	94.04	431,490.54	2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280.06	5.56	98,280.06	100.00	98,280.06	5.96	98,280.06	100.00
合计	1,766,535.99	100.00	631,564.79	35.75	1,648,158.75	100.00	529,770.60	32.1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详见本附注二、(九)。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5,662.73	12.77	1,128.32	160,325.78	9.73	801.63
1—2 年	38,000.00	2.15	3,800.00	470,650.00	28.56	47,065.00
2—3 年	474,775.00	26.88	142,432.50	9,000.00	0.55	2,700.00
3—4 年	11,200.00	0.63	5,600.00			
4—5 年						
5 年以上	380,323.91	21.54	380,323.91	380,923.91	23.10	380,923.91
合 计	1,129,961.64	63.97	533,284.73	1,020,899.69	61.94	431,490.5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发展银行	40,280.06	40,280.06	100%	无法收回
开发区市政管理处	5,000.00	5,000.00	100%	无法收回
开发区城市监察大队	3,000.00	3,000.00	100%	无法收回
林伟雄	50,000.00	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98,280.06	98,280.06		

3、 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非关联方	471,200.00	1 年以内、2-3 年	26.67	保证金
广州开发区规划办	非关联方	168,540.00	5 年以上	9.54	押金
加油押金	非关联方	141,000.00	1 年以内、3-4 年	7.98	押金
供电局设计院	非关联方	81,500.00	5 年以上	4.61	押金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3.40	代垫电费
合计		922,240.0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凯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	2.83
合计		50,0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其他应收款。

10、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13,993.46	88.79	68,700,655.06	98.34
1 至 2 年	498,006.95	4.01	456,666.08	0.65
2 至 3 年	187,150.00	1.51	706,232.75	1.01
3 年以上	706,232.75	5.69		
合计	12,405,383.16	100.00	69,863,553.89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政工程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643,651.70	预付工程款
龙门县规划局	非关联方	290,000.00	预付工程保证金
合计		933,651.7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通用电气装备公司	非关联方	3,451,490.00	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00.00	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宜兴中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290.00	2011 年	预付工程款
浙江宏宇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149.00	2011 年	预付设备款
广州市政工程机械公司	非关联方	643,651.70	2009~2010 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7,979,580.7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285,812.76		145,285,812.76	125,585,853.46		125,585,853.46
开发成本	893,381,764.37		893,381,764.37	688,927,675.40		688,927,675.40
辅助材料	3,932,293.08		3,932,293.08	4,194,570.77		4,194,570.77
合计	1,042,599,870.21		1,042,599,870.21	818,708,099.63		818,708,099.63

其中：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 时间	预计投资 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锦泽园	2010.6	2013	24.79 亿	893,381,764.37	688,927,675.40
合计				893,381,764.37	688,927,675.40

期末数中有账面价值人民币 546,993,212.00 元的存货用于担保，详见本附注八。

2、 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存货项目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资 本化金额的 资本化率
			本期转入存 货额	其他减少		
开发成本	49,168,066.50	40,997,298.59			90,165,365.09	6.06%
合计	49,168,066.50	40,997,298.59			90,165,365.0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财产保险费	472,355.43	598,605.53
待摊费用—贴现利息	1,009,702.00	502,981.96
其他—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23,263.00	23,263.00
合计	1,505,320.43	1,124,850.49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748,924,084.14	783,705,530.79
其他股权投资	92,886,057.00	4,886,057.00
小计	841,810,141.14	788,591,587.79
减：减值准备	2,909,585.45	2,909,585.45
合计	838,900,555.69	785,682,002.34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82	21.82	1,238,750.06	991,625.01	247,125.06	39,420.63	-6,656.62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 合营企业其他 综合收益变动 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与表 决权比例不一 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 现金 红利
广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权益法	734,416,000.00	783,705,530.79	-34,781,446.65	-20,256,693.27	748,924,084.14	21.82	21.82				
权益法小计		734,416,000.00	783,705,530.79	-34,781,446.65	-20,256,693.27	748,924,084.14						
广州恒运热电 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86,057.00	4,886,057.00			4,886,057.00	5	5		2,909,585.45		
江西宜春市袁 州区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成本法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10	10				
成本法小计		92,886,057.00	4,886,057.00	88,000,000.00		92,886,057.00				2,909,585.45		
合计		827,302,057.00	788,591,587.79	53,218,553.35	-20,256,693.27	841,810,141.14				2,909,585.45		

注：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并按照相关协议完成出资（以 1.6 元/股的增资扩股价格认购 5,500 万股），袁州联社出具了股金证，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增资扩股后的验资报告(赣惠普内验变字[2011]第 077 号)。根据宜春市袁州区工商局于 8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袁州联社已完成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袁州联社拟改制成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4、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没有受到限制。

(九)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3,196,325.00			3,196,325.00
(1) 房屋、建筑物	3,196,325.00			3,196,325.00
(2) 土地使用权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13,694.72	115,067.76		728,762.48
(1) 房屋、建筑物	613,694.72	115,067.76		728,762.48
(2) 土地使用权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2,582,630.28		115,067.76	2,467,562.52
(1) 房屋、建筑物	2,582,630.28		115,067.76	2,467,562.52
(2) 土地使用权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2,630.28		115,067.76	2,467,562.52
(1) 房屋、建筑物	2,582,630.28		115,067.76	2,467,562.52
(2) 土地使用权				

2011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 115,067.76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0.00 元。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0,786,128.88	72,740,456.69	21,191,728.45	5,312,334,857.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4,451,609.21	8,056,725.30	19,106,164.35	1,093,402,170.16
机器设备	4,099,999,470.29	37,867,387.51	1,060,133.59	4,136,806,724.21
运输工具	19,989,982.30	1,364,111.93	680,602.90	20,673,491.3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设备	36,345,067.08	25,452,231.95		344,827.61	61,452,471.4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02,292,981.75		194,232,321.72	4,649,764.21	1,691,875,539.2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27,553,795.12		48,749,025.83	3,355,001.84	372,947,819.11
机器设备	1,136,491,833.82		129,501,374.43	464,934.72	1,265,528,273.53
运输工具	13,732,444.33		2,093,839.55	543,432.21	15,282,851.67
其他设备	24,514,908.48		13,888,081.91	286,395.44	38,116,594.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58,493,147.13		72,740,456.69	210,774,285.96	3,620,459,317.8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76,897,814.09		8,056,725.30	64,500,188.34	720,454,351.05
机器设备	2,963,507,636.47		37,867,387.51	130,096,573.30	2,871,278,450.68
运输工具	6,257,537.97		1,364,111.93	2,231,010.24	5,390,639.66
其他设备	11,830,158.60		25,452,231.95	13,946,514.08	23,335,876.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4,014,104.99				104,014,104.9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9,746,545.82				39,746,545.82
机器设备	64,267,559.17				64,267,559.17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4,479,042.14		72,740,456.69	210,774,285.96	3,516,445,212.8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37,151,268.27		8,056,725.30	64,500,188.34	680,707,805.23
机器设备	2,899,240,077.30		37,867,387.51	130,096,573.30	2,807,010,891.51
运输工具	6,257,537.97		1,364,111.93	2,231,010.24	5,390,639.66
其他设备	11,830,158.60		25,452,231.95	13,946,514.08	23,335,876.47

本期折旧额 194,232,321.72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3,603,468.76 元。

- 2、 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4,014,404.6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012 年
合计	14,014,404.64		

6、其他说明：

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在 2007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元，上述两台机组已于 2009 年度关停。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第一阶段	2,743,995.61		2,743,995.61	1,904,598.40		1,904,598.40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第二阶段	19,324,889.44		19,324,889.44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二期工程				8,115,981.64		8,115,981.64
固硫环保工程	708,000.00	708,000.00		708,000.00	708,000.00	
恒运 C 厂供热管网工程				1,658,611.25		1,658,611.25
恒运 C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及 视频监控系统				1,473,000.00		1,473,000.00
蒸汽空调改造工程				9,295,994.32		9,295,994.32
恒运 D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及 视频监控系统				360,500.00		360,500.00
#7 机组 DCS 升级改造工程				760,683.76		760,683.76
从化培训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1,441,965.58		1,441,965.58
东区热力脱硝环保改造工程	1,629,047.83		1,629,047.83			
零星技改工程	341,880.34		341,880.34	2,400,333.07		2,400,333.07
合计	24,747,813.22	708,000.00	24,039,813.22	28,119,668.02	708,000.00	27,411,668.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第一阶段	50,000,000.00	1,904,598.40	839,397.21			95.89	95.89	2,266,114.85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资金	2,743,995.61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第二阶段	35,000,000.00		19,324,889.44			55.21	55.2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资金	19,324,889.44
恒隆钙业脱硫剂项目二期工程	12,000,000.00	8,115,981.64	6,358,916.87	14,474,898.51		120.62	100.00				自筹资金	
蒸汽空调改造工程	11,000,000.00	9,295,994.32		9,295,994.32		84.51	100.00				自筹资金	
恒运 D 厂 #9 炉干除渣改造工程	9,861,400.00		8,562,004.27	8,562,004.27		86.82	100.00				自筹资金	
恒运 C 厂调度数据网改造工程及视频监控	2,740,000.00	1,473,000.00	1,112,500.00	2,585,500.00							自筹资金	
恒运 C 厂供热管网工程	1,657,905.99	1,658,611.25		1,658,611.25							自筹资金	
零星技改工程	7,741,166.59	2,400,333.07	3,963,063.24	5,905,276.65	116,239.32						自筹资金	341,880.34
合计	130,000,472.58	24,848,518.68	40,160,771.03	42,482,285.00	116,239.32			2,266,114.85				22,410,765.39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固硫环保工程	708,000.00			708,000.00	注
合计	708,000.00			708,000.00	

注：公司的 2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公司分别在 2007 年度、2009 年度依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708,000.00 元，上述两台机组已于 2009 年度关停。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第一阶段	95.89%	
东区热力三期扩建工程第二阶段	55.21%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88,231,097.72	7,352,884.29		95,583,982.01
(1)土地使用权	85,796,382.13	7,352,884.29		93,149,266.42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1,280,000.00			1,280,000.00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12,800.00			12,800.00
(4)财务软件	1,141,915.59			1,141,915.59
2、 累计摊销合计	21,735,742.60	4,533,687.58		26,269,430.18
(1)土地使用权	20,501,707.56	4,108,379.46		24,610,087.02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1,045,333.17	234,666.83		1,280,000.00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8,746.53	2,559.96		11,306.49
(4)财务软件	179,955.34	188,081.33		368,036.67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495,355.12	7,352,884.29	4,533,687.58	69,314,551.83
(1)土地使用权	65,294,674.57	7,352,884.29	4,108,379.46	68,539,179.40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234,666.83		234,666.83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4,053.47		2,559.96	1,493.51
(4)财务软件	961,960.25		188,081.33	773,878.92
4、 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4)财务软件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495,355.12	7,352,884.29	4,533,687.58	69,314,551.83
(1)土地使用权	65,294,674.57	7,352,884.29	4,108,379.46	68,539,179.40
(2)物资管理系统(EAM 项目)	234,666.83		234,666.83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电力安全统计分析软件	4,053.47		2,559.96	1,493.51
(4)财务软件	961,960.25		188,081.33	773,878.92

本期摊销额 4,533,687.58 元。

2、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三) 商誉

1、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0,565,751.96			10,565,751.96	
合 计	10,565,751.96			10,565,751.96	

2、商誉的说明：

(1) 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 2002 年支付人民币 20,158,6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8% 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0,565,751.96 元，确认为与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2) 经测试，本期商誉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91,943.08		53,054.15		38,888.93	
板房购置费	34,534.77		34,534.77			
10KV 供电工程款	412,949.54		150,163.56		262,785.98	
替代容量补偿款	102,679,694.03	430,409.69	4,804,324.28		98,305,779.44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100,000.00		100,000.00			
弱电系统工程	57,979.77		26,759.86		31,219.91	
从化培训中心绿化景观工程		2,012,088.90	286,546.35		1,725,542.55	
3*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布袋除尘器改造工程		3,041,743.60	457,147.16		2,584,596.44	
板房安装车棚		4,202.00	466.87		3,735.13	
临时烟囱工程		1,486,957.66	371,739.42		1,115,218.24	
合计	103,377,101.19	6,975,401.85	6,284,736.42		104,067,766.6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5,454.87	181,123.70
预提费用	583,079.22	5,480,641.85
开办费摊销	1,089,416.21	3,704,014.97
无法支付的款项	1,724,364.84	1,589,129.58
在建工程（试运行所得）	573,347.64	620,538.81
未弥补亏损	0.00	766,449.44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82,682.11	3,767,786.66
广告费超支	98,348.95	50,112.00
预收款项预计利润	1,860,458.26	
小 计	6,237,152.10	16,159,79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运行损益	548,869.37	530,351.60
小 计	548,869.37	530,351.6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74,259.88	28,798,167.90
(2) 可抵扣亏损	57,644,235.37	38,802,207.49
合计	86,218,495.25	67,600,375.39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3 年	47,890,297.41	47,890,297.41	
2014 年	37,656,834.75	37,656,834.75	
2015 年	69,661,697.78	69,661,697.78	
2016 年	75,368,111.53		
合计	230,576,941.47	155,208,829.94	

4、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项 目	金 额
试运行损益	2,195,477.50
小计	2,195,477.50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01,819.42
预提费用	2,332,316.87
开办费摊销	4,357,664.84
三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6,897,459.40
在建工程（试运行损益）	2,293,390.58
预收款项预计利润	7,441,833.03
广告费超支	393,395.80
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330,728.43
小计	24,948,608.37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2,552.29	30,170.46			462,72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9,770.60	101,794.19			631,564.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2,909,585.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014,104.99				104,014,104.9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08,000.00				708,000.00
合计	108,594,013.33	131,964.65			108,725,977.98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240,000,000.00	1,065,000,000.00
合计	1,240,000,000.00	1,080,000,000.00

2、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69,631.60
信用证	80,940,000.00	
合计	80,940,000.00	30,669,631.6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80,940,000.00 元。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568,880.80	65,496,810.9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751,506.40	15,108,729.44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387,819.54	2,147,922.62
3 年以上	6,172,343.53	21,002,206.50
合计	217,880,550.27	103,755,669.50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196,070.40	196,070.40
合计	196,070.40	196,070.40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86,095.00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1,090,000.00	应付设计费及质保金	
广州纳合贸易有限公司	731,600.00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上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633,800.00	应付设备款	
广东卫保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46,958.28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合计	8,488,453.28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327,469.14	
合计	110,327,469.14	

其中：房地产业的预收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锦泽园一期		98,763,193.00	2013.9	45%

2、 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16,283.83	126,752,727.35	141,682,374.52	4,486,636.66
(2) 职工福利费		17,566,276.78	17,566,276.78	
(3) 社会保险费	954,120.64	24,333,180.45	25,287,301.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14,300.34	3,614,300.34	
基本养老保险费		7,815,581.82	7,815,581.82	
年金缴费	954,120.64	11,350,736.79	12,304,857.43	
失业保险费		812,493.43	812,493.43	
工伤保险费		395,566.07	395,566.07	
生育保险费		297,139.85	297,139.85	
补充医疗保险		47,362.15	47,362.15	
(4) 住房公积金		25,520,468.00	25,520,4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071.11	3,068,682.76	3,198,706.65	1,503,047.22
(6) 辞退福利				
(7) 其他				
合计	22,003,475.58	197,241,335.34	213,255,127.04	5,989,683.88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1,158,833.42	42,491,461.19
营业税	-348,013.77	65,303.76
企业所得税	11,064,100.44	8,628,108.39
个人所得税	966,625.14	1,291,54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2,903.25	3,337,353.81
房产税	116,945.45	71,619.34
土地使用税		587,156.16
教育费附加	1,491,085.32	1,432,925.89
堤围防护费	1,789,563.83	1,589,679.72
印花税	600,152.38	113,822.08
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	193,816.28	
价格调节基金	3,489,053.64	
合计	63,975,065.38	59,608,975.84

(二十三)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92,828.35	4,120,446.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18,516.11	4,152,285.16
合计	7,111,344.46	8,272,731.72

(二十四)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社会公众股	96,794.93	96,794.91	未支付股利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3,423,637.60		
合计	3,520,432.53	96,794.91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986,386.56	13,861,355.2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67,440.37	2,733,986.4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22,200.26	2,294,264.06
3 年以上	11,437,579.69	11,654,532.17
合计	38,113,606.88	30,544,137.90

2、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数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26,000.00	16,000.00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29,000.00	16,000.00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85,245.76	应付质保金	
东区热力二期应付工程设备款	1,274,088.71	应付质保金	
恒运 C 厂董事会经费	822,954.44	经费未使用完	
西区热力管网使用费	601,410.34	应付使用费	
东区热力一期应付工程设备款	506,723.80	应付质保金	
合计	4,890,423.05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代收契税	4,188,967.00	代收契税	
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1,685,245.76	应付质保金	
浙江宏宇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668,282.00	应付工程款	
武汉宇虹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29,800.00	应付工程款	
东区热力二期应付工程设备款	1,274,088.71	应付质保金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0,000,000.00	716,0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00	716,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96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00	716,000,000.0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2009-11-23	2012-11-22	人民币	5.04		1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0-7-2	2012-7-1	人民币	5.76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2009-11-24	2012-11-23	人民币	5.04		135,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2009-5-10	2012-5-9	人民币	5.76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08-5-29	2012-3-20	人民币	6.21		50,000,000.00		
华夏银行天河支行	2009-11-6	2011-11-6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2007-11-22	2011-3-27	人民币	5.184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08-6-11	2011-6-11	人民币	5.184				50,000,000.00
中信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08-3-20	2011-3-7	人民币	5.130				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2007-9-26	2011-6-25	人民币	5.472				40,000,000.00
合计						585,000,000.00		380,000,000.00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费用		
其中：大修理费	634,958.85	1,615,157.88
供热系统改造		16,415,963.91
管网租赁费	3,534,023.66	750,000.00
排污费	60,000.00	126,580.66
管网维护费		167,113.16
其他	383,183.00	581,183.00
合计	4,612,165.51	19,655,998.61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87,000,000.00	156,0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260,000,000.00
信用借款	846,000,000.00	1,386,000,000.00
合计	1,363,000,000.00	1,802,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1	2014-1-20	人民币	6.04		256,000,000.00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1-6-3	2013-6-3	人民币	7.04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萝岗支行	2010-9-3	2013-7-30	人民币	6.65		70,000,000.00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0-10-14	2013-10-14	人民币	4.86		60,000,000.00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0-11-23	2013-11-23	人民币	5.04		60,000,000.00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1-21	2014-1-20	人民币	5.94				30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0-7-30	2013-7-30	人民币	5.40				1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0-7-2	2012-7-1	人民币	4.86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9-11-24	2012-11-23	人民币	4.86				150,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9-11-23	2012-11-22	人民币	4.86				135,000,000.00
合 计						546,000,000.00		891,000,000.00

3、 长期借款抵押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八。

(二十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收益		
其中：		
挖潜技改专项资金		662,200.00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782,500.00	800,000.00
锅炉脱硫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18,823,271.39	18,720,730.39
锅炉脱硝技改工程补助资金	20,297,062.96	22,370,590.72
机组变频改造节能专项财政补贴	644,750.17	672,922.73
电除尘改造工程补贴	1,356,741.00	1,117,047.00
节能专项资金	560,000.00	560,000.00
汽轮机汽封技术改造工程	794,244.60	
一次风机变频改造	717,500.00	
东区集中供热三期联产工程项目配套资产	1,300,000.00	
合计	46,876,070.12	46,503,490.84

(三十)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75,297,643.00				75,297,643.00	75,297,643.00
(3) 其他内资持股	788.00	722,507.00				722,507.00	723,295.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22,507.00				722,507.00	722,50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88.00						788.00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8.00	76,020,150.00				76,020,150.00	76,020,938.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266,520,472.00						266,520,472.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66,520,472.00						266,520,472.00
合计	266,521,260.00	76,020,150.00				76,020,150.00	342,541,410.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8,655,595.49	820,059,433.50		1,028,715,028.99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208,655,595.49	820,059,433.50		1,028,715,028.99
2.其他资本公积				
（1）股权投资准备	2,847,290.22	200,644,177.61		203,491,467.83
（2）资产评估增值	6,221,036.08			6,221,036.08
（3）拨款转入	450,960.00			450,960.00
（4）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993,817.87		20,256,693.27	-17,262,875.40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6）其他	203,296.37			203,296.37
小计	12,716,400.54	200,644,177.61	20,256,693.27	193,103,884.88
合计	221,371,996.03	1,020,703,611.11	20,256,693.27	1,221,818,913.87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761,048.83	49,745,898.91		201,506,947.74
合计	151,761,048.83	49,745,898.91		201,506,947.74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5,625,930.2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625,930.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88,475.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745,898.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3,480,643.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2,987,863.75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80,730,513.41	2,962,388,000.66
其他业务收入	53,941,835.22	52,699,139.66
营业成本	2,806,601,053.66	2,393,850,809.6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3,280,730,513.41	2,788,878,360.48	2,962,388,000.66	2,374,892,448.99
合计	3,280,730,513.41	2,788,878,360.48	2,962,388,000.66	2,374,892,448.9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 力	2,963,882,413.02	2,531,902,326.29	2,695,277,778.42	2,151,944,140.62
蒸 汽	315,510,572.60	256,139,143.05	265,835,992.21	222,159,559.98
脱硫剂	1,337,527.79	836,891.14	1,274,230.03	788,748.39
合计	3,280,730,513.41	2,788,878,360.48	2,962,388,000.66	2,374,892,448.9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3,280,730,513.41	2,788,878,360.48	2,962,388,000.66	2,374,892,448.99
合计	3,280,730,513.41	2,788,878,360.48	2,962,388,000.66	2,374,892,448.9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电网公司	2,963,882,413.03	88.88
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42,465,367.43	1.27
运宏粉煤灰综合开发公司	27,639,080.67	0.8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109,734.70	0.75
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	22,299,158.67	0.67
合计	3,081,395,754.50	92.40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32,458.86	659,589.16	应税收入的 3% 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91,652.06	11,913,844.32	主营业务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5,841,072.46	5,147,774.43	主营业务流转税额的 3%
房产税	1,160,173.86	1,063,933.18	租赁收入的 12%
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	3,894,443.50		主营业务流转税额的 2%
合计	25,219,800.74	18,785,141.09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告费	358,000.00	312,800.00
运费	3,450,133.16	3,493,306.04
广告费	193,217.80	148,606.00
其他	121,813.13	175,648.53
合计	4,123,164.09	4,130,360.57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2,264,235.07	57,777,905.94
物业管理费	3,243,453.28	2,920,285.91
折旧费	5,924,336.81	4,916,411.59
车辆费用	2,812,645.00	2,832,424.86
业务招待费	11,357,706.55	14,618,581.44
地方各项税金	21,780,610.76	11,584,203.72
行政维护费	1,084,507.62	3,101,961.78
审计咨询公证费	2,824,553.88	5,787,052.42
无形资产摊销	4,371,860.47	3,930,213.70
会务费	1,181,924.50	1,665,882.70
劳务费	1,894,975.66	972,707.20
其他	10,020,678.20	12,409,471.64
合计	128,761,487.80	122,517,102.90

(三十八)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91,056,480.82	162,767,997.89
减：利息收入	6,074,886.88	4,609,957.43
其他	266,917.27	196,079.83
合计	185,248,511.21	158,354,120.29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24,753.38	55,250,073.74
合计	-14,524,753.38	55,250,073.7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24,753.38	55,250,073.7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合计	-14,524,753.38	55,250,073.74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31,964.65	175,993.57
合计	131,964.65	175,993.57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61,976.52	138,447.30	2,861,976.5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861,976.52	138,447.30	2,861,976.52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2,425,708.72	1,895,824.73	2,425,708.72
赔偿及罚款收入	1,903,312.77	325,732.10	1,903,312.77
其他	933,453.18	1,418,756.49	933,453.18
合计	8,124,451.19	3,778,760.62	8,124,451.1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 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锅炉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06~2007 年	662,200.00	
C 厂脱硫工程专项资助资金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09~ 2010 年	769,345.08	319,269.61
C 厂脱硝工程专项资助资金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09~2011 年	851,625.04	144,000.00
#7 炉电除尘改造工程补贴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10 年	45,906.00	22,953.00
汽轮机汽封技术改造工程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11 年	5,755.40	
一次风机变频改造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11 年	2,500.00	
D 厂脱硝工程专项资助资金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10 年	42,704.64	42,704.64
#8#9 机变频改造节能专项财政补贴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补贴	2010 年	28,172.56	22,483.42
中水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补助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财政补贴	2011 年	17,5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土地使用税	财政返还	2010 年		325,532.3
变频工程补贴	挖潜技改专 项资金	专项补贴	2010 年		110,000.00
2009 年下半年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	价格补贴	财政补贴	2010 年		61,758.00
东区热力蒸汽价格及管网损失费补贴	价格补贴	财政补贴	2010 年		266,276.79
防洪费专项价格补贴	价格补贴	财政补贴	2010 年		580,846.98
合计				2,425,708.72	1,895,824.74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42,919.74	2,023,136.32	1,242,91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2,919.74	2,023,136.32	1,242,919.74
对外捐赠	1,574,569.00	1,003,000.00	1,574,569.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020,000.00	1,003,000.00	1,030,000.00
其他	871,898.41	1,665,887.63	871,898.41
合计	3,689,387.15	4,692,023.95	3,689,387.15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9,105,972.88	95,717,348.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9,941,162.68	4,494,796.97
合计	69,047,135.56	100,212,145.57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174,496,677.14	371,610,422.6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624,169.31	92,902,605.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212,500.00	82,238.5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631,188.34	-13,812,518.44
不征税、减免税收入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739,500.06	3,622,145.3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39,777.85	17,417,674.46
所得税费用	69,047,135.56	100,212,145.57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0,588,475.85	135,296,910.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17,201,360.00	266,521,2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5076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50,680,10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17,201,360.00	266,521,260.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70,588,475.85	135,296,910.0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317,201,360.00	266,521,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5	0.5076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256,693.27	2,993,817.87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0,256,693.27	2,993,817.87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0,256,693.27	2,993,817.87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大额往来款	624,284.99
存款利息收入	5,749,750.46
员工退回备用金	996,624.29
政府补助	3,185,600.00
收保证金	4,549,000.00
违约金赔偿收入	1,815,123.42
收购房定金及优惠权证登记费	10,620,000.00
代收契税	4,188,967.00
其他	1,048,951.82
合计	32,778,301.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管理费用付现金额	34,616,075.94
大额往来款	10,019,681.59
退保证金	3,680,000.00
付员工备用金	1,197,048.39
捐赠支出	1,574,569.00
退购房定金及优惠权证登记费	467,000.00
其他	1,537,841.62
合计	53,092,216.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回参与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投资诚意金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参与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投资诚意金	5,000,000.00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费	3,9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往来款	6,279,154.30
合计	6,279,154.30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449,541.58	271,398,277.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964.65	175,993.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347,389.48	187,962,878.01
无形资产摊销	4,533,687.58	4,092,933.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84,736.42	5,252,19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057,294.28	-134,77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237.50	2,019,462.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056,480.82	162,767,99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24,753.38	-55,250,07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2,644.91	4,518,688.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17.77	-23,891.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559,238.69	-138,294,27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63,843.84	-177,149,562.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349,788.73	-16,017,579.80
其 他	5,077,088.98	-2,646,2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82,142.67	248,671,988.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6,706,516.22	393,932,555.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932,555.03	617,628,891.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773,961.19	-223,696,336.6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526,706,516.22	393,932,555.03
其中：库存现金	25,746.79	33,86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6,680,769.43	393,898,686.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706,516.22	393,932,555.03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国有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中座	陈福华	资产、资本经营	30,000.00	26.12	26.12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71244029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郭晓光	工业	56,000.00	95.00	95.00	23128019-3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林卓英	工业	546.36	98.00	98.00	19067258-7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东恒街 18 号	林卓英	工业	4,500.00	70.00	70.00	75775182-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 8 号	郭晓光	工业	85,000.00	97.00	97.00	76194700-4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龙门县永汉镇红星村	黄河	工业	3,000.00	96.40	96.40	78794124-1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 12 号凯达楼 B 栋 508 室	郭晓光	房地产	35,952.38	58.00	58.00	68133700-3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刘东	证券业	143,428.00	21.82	21.82	联营	19066017-2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合作企业	618401615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参股企业	74606174-X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89049863-9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190671576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9100535-X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3298260-1
广州凯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8933004-1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1248502-6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销售方成本定价			12.38	0.01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招投标定价	22.56	0.01	504.01	0.25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金额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管网	2011-1-1	2011-12-31	政府定价	3,534,023.66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管网	2011-1-1	2011-12-31	政府定价	876,352.8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本年根据穗开国资委【2009】6号文《关于将西区和东区供热管道投资到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的通知》的要求，向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支付管网租赁费。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金额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6,000,000.00	2009-1-21	2014-1-2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股东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 33,6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09 年 1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94% (按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借款利率每 12 个月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一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5,600.00 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凯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196,070.40	196,070.4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凯得环保环美有限公司	26,000.00	16,000.00
	广州凯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000.00	

七、 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没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 (D) 厂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恒运 D 厂”) 在

2004 年 11 月与广州市方北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北公司”）签订了《2×300MW 燃煤机组 6KV 斩波内馈式调速系统设备订货合同》，合同金额 930 万元，恒运 D 厂已按合同支付了 658 万元。在合同履行中，方北公司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设备，恒运 D 厂拒绝支付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为此方北公司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恒运 D 厂，请求法院判令恒运 D 厂支付设备验收款和质保金 272 万元。

2008 年 5 月 12 日一审法院驳回方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判决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支付违约金 182.30 万元。

方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中关于“驳回方北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2、维持一审判决中关于“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支付违约金 182.30 万元”的判决；3、判令方北公司向恒运 D 厂出具合同设备价格 100%的增值税发票，恒运 D 厂向方北公司支付货款 272 万元；4、驳回方北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恒运 D 厂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北公司，2010 年 5 月 24 日萝岗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1、方北公司支付恒运公司改造费 120.1 万元及利息；2、方北公司支付恒运公司运输费用 3.12 万元和利息；3、方北公司支付恒运公司代付货款 112.4 万元及利息。

方北公司不服萝岗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方北公司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未向恒运 D 厂支付改造费、运输费、代垫贷款及利息，恒运 D 厂在 2011 年 7 月 28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萝岗区法院执行到方北公司 885,630.00 元款项，该款项已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转至恒运 D 厂帐户。由于萝岗区法院再未发现方北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恒运 D 厂也无法提供方北公司仍有可执行的财产线索，萝岗区法院 2011 年 10 月 28 日裁定终结该执行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八、 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向该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28,700 万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根据 2012 年 1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1,233 万元(包含广东电力设计院在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未领取的已分配应得股利 342.36 万元)的价格通过竞拍购买广东电力设计院持有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1%股权,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二)2011 年 9 月,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9.81 亿元(含)中期票据。目前公司已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1]MTN1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核定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 4 亿元已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成功发行。

(三)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3 台 5 万千瓦发电机组关停现存量废旧资产,在广东省拍卖行有限公司举行的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拍卖成交,拍卖成交价 3,440 万元(其中公司 2 台 5 万千瓦机组成交价 2,294 万元,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成交价 1,146 万元),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并分别与买受人签定发电机组资产转让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买受人后续还须履行相关资产的处理及拆除工作的义务,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产生的损益仍有待相关资产处置及拆除工作完成后进行清算确认。

上述拍卖的相关资产,公司及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拍卖收入扣除相关资产账面净值及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预计确认的资产转让损益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公司于 2011 年 6 月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130 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决定调整我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上调 0.18 分/千瓦时(含税),电价调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电价调整后增加的 2010 年电费收入已计入 2011 年损益,影响额约为 959 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以 1.84 元/股价格按所持广州证券公司 21.82%股份同比例增资 21,821 万元。此外,若广州证券公司股东之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

股，公司将按照增资扩股价格 1.84 元/股追加认购该三家股东放弃的不超过 9,672 万元（折合股份数约 5,256 万股）的增资额。

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收到广州证券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简称“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2]23 号）的文件。核准广州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434,280,000 元变更为 1,977,760,000 元。广州证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21.82%变为 24.48%。

（三）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拟变更公司的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起始变更时点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由于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因而不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 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8 号）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决定调整我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在现行基础上上调 2.3 分/千瓦时（含税，不含脱硝电价），电价调整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8,707.71	100.00						
合计	648,707.71	100.00		0.10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648,707.71	100.00						
组合小计	648,707.7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8,707.71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二、（九）。

3、 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绩能复合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428,690.71	1 年以内	66.08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33.00	1 年以内	22.01
广州东蓬日用品包装公司	非关联方	65,286.00	1 年以内	10.06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11,998.0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648,707.71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应收账款。

10、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1,000.00	20.67			787.20	0.29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70,000.00	25.62		
3-4 年 (含 4 年)	70,000.00	20.38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202,468.12	58.95	192,468.12	95.06	202,468.12	74.09	192,468.12	95.06
合计	343,468.12	100.00	192,468.12	56.04	273,255.32	100.00	192,468.12	70.44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2,468.12	41.48	142,468.12	100.00	142,468.12	52.14	142,468.12	100.00
组合 2	151,000.00	43.96			80,787.20	29.56		
组合小计	293,468.12	85.44	142,468.12	48.55	223,255.32	81.70	142,468.12	63.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4.56	50,000.00	100.00	50,000.00	18.30	50,000.00	100.00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343,468.12	100.00	192,468.12	56.04	273,255.32	100.00	192,468.12	70.44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详见本附注二、（九）。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42,468.12	41.48	142,468.12	142,468.12	52.14	142,468.12
合 计	142,468.12	41.48	142,468.12	142,468.12	52.14	142,468.1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林伟雄	50,000.00	50,000.0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000.00	50,000.00		

3、 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加油押金	非关联方	141,000.00	1 年以内、3-4 年	41.05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供电局设计院	非关联方	81,500.00	5 年以上	23.73	押金
林伟雄	公司员工	50,000.00	5 年以上	14.56	工程劳保金
财政局	非关联方	49,050.00	5 年以上	14.28	押金
广东上市公司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5 年以上	2.91	押金
合计		331,550.0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其他应收款。

10、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734,416,000.00	783,705,530.79	-34,781,446.65	-20,256,693.27	748,924,084.14	21.82	21.82				
权益法小计		734,416,000.00	783,705,530.79	-34,781,446.65	-20,256,693.27	748,924,084.14						
子公司：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66,808,073.62	249,505,824.80	517,302,248.82		766,808,073.62	95.00	95.00				325,245,571.65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28,577,334.68	442,000,000.00	386,577,334.68		828,577,334.68	97.00	97.00				241,024,612.12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158,600.00	20,158,600.00			20,158,600.00	98.00	98.00				19,600,00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5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70.00	70.00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523,830.00	29,000,000.00	179,523,830.00		208,523,830.00	58.00	58.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86,057.00	4,886,057.00			4,886,057.00	5.00	5.00		2,909,585.45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成本法	8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10.00	10.00				
成本法小计		1,948,453,895.30	777,050,481.80	1,171,403,413.50		1,948,453,895.30				2,909,585.45		585,870,183.77
合计		2,682,869,895.3	1,560,756,012.59	1,136,621,966.85	-20,256,693.27	2,697,377,979.44				2,909,585.45		585,870,183.77

2、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入优先资本人民币 17952.38 万元。该优先资本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优先资本相同，即该资本按照 5.94% 支付固定股利，在股东会没有投票决策权（与该资本有关的决策除外）。增资事项不改变本公司对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 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 台 5 万千瓦机组列入广东省 2007 年关停计划，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在 2007 年度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依据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 2007 年度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909,585.45 元，该公司 5 万千瓦机组按照粤经信电力[2009]41 号文要求于 2009 年度关停。

(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并按照相关协议完成出资（以 1.6 元/股的增资扩股价格认购 5,500 万股），袁州联社出具了股金证，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增资扩股后的验资报告(赣惠普内验变字[2011]第 077 号)。根据宜春市袁州区工商局于 8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袁州联社已完成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其 10% 股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袁州联社拟改制成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目前正处于筹建阶段。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585.47
其他业务收入	157,292,677.59	287,166,743.21
营业成本	141,025,547.87	285,818,446.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 业			84,585.47	
合计			84,585.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 力			84,585.47	
合 计			84,585.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84,585.47	
合 计			84,585.47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870,183.77	2,4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24,753.38	55,250,073.74
合 计	571,345,430.39	57,700,073.7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 以上，或不到 5% 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325,245,571.65		子公司本期分配利润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241,024,612.12		子公司本期分配利润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2,450,000.00	子公司上期分配利润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9,600,000.00		子公司本期分配利润
合 计	585,870,183.77	2,450,000.00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524,753.38	55,250,073.7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净利润较上期下降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0,124,785.32	-12,665,7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0.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折旧	7,936,857.87	8,669,506.99
无形资产摊销	108,823.03	83,66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54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55,407.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99.84	67,368.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590,707.37	54,343,798.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345,430.39	-57,700,07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7,780.42	29,05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31.23	186,77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617.27	471,793.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968,468.82	-12,156,401.16
其 他	5,077,088.98	-2,646,2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003.83	-21,318,142.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5,752,693.57	83,811,051.84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811,051.84	131,161,049.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1,641.73	-47,349,997.53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9,056.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5,708.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0,298.54	
所得税影响额	-1,631,475.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094.07	
合计	2,972,682.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	0.2225	0.2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2132	0.2132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9,906,834.10	403,252,555.03	31.41%	主要是报告期内锦泽房地产开发的楼盘开始预售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预付账款	12,405,383.16	69,863,553.89	-82.24%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付的燃煤采购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505,320.43	1,124,850.49	33.82%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待摊销的票据贴现利息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37,152.10	16,159,797.01	-61.40%	主要是报告期内清理关停机组的相关预提费用，并转回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80,940,000.00	30,669,631.60	163.91%	主要是报告期末未到期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17,880,550.27	103,755,669.50	109.99%	主要是报告期内煤价上涨，影响期末未结算燃煤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10,327,469.14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锦泽园一期开始预售收到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89,683.88	22,003,475.58	-72.7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以前年度计提未付奖金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应付股利	3,520,432.53	96,794.91	3537.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恒运 C 厂分配股利, 但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000,000.00	716,000,000.00	52.23%	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需归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612,165.51	19,655,998.61	-76.54%	主要是报告期内清理关停机组的相关预提费用所致。
资本公积	1,221,818,913.87	221,371,996.03	451.93%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恒运 C 厂、恒运 D 厂股权引起股本溢价、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盈余公积	201,506,947.74	151,761,048.83	32.78%	报告期内根据母公司净利润计提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2,987,863.75	445,625,930.21	-52.2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2,060,958.97	1,336,696,211.79	-81.8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恒运 C 厂、恒运 D 厂少数股东股权, 导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19,800.74	18,785,141.09	34.25%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广东省地方教育附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524,753.38	55,250,073.74	-126.2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对广州证券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8,124,451.19	3,778,760.62	115.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恒运 D 厂确认合同违约金收入及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收入, 上年同期公司未发生该项业务。
所得税费用	69,047,135.56	100,212,145.57	-31.10%	主要是报告期内实现的应税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0,064.65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政府税费返还, 本报告期未发生该项业务。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8,301.98	52,069,066.69	-37.0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92,216.54	86,542,254.99	-38.65%	主要是报告期内以现金支付的费用、支付的大额往来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72,000.00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收到广州证券的现金分红, 本报告期末发生该项业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7,118.98	232,385.34	7110.92%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部分房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诚意金, 上年同期未发生该项业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113,278.20	259,294,546.52	-72.19%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 上年同期未发生该项业务。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0,000.00	3,900,000.00	128.2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投资诚意金, 而上年同期未发生该项业务。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7,000,000.00	1,670,000,000.00	32.16%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9,790.41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无收到的筹资性往来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672,867.96	180,457,954.34	181.3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全体股东进行 201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154.30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筹资性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